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经核实，潘震中先生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其已于2016年8月离职，公司拟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邱靖之

---

张韶华

---

王文国

年 月 日